機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(CO)、碳氫化合物(HC)、氮氧化物(NOx)之標準,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態測定;排放粒狀污染物之標準,分目測判定與儀器測定,規定如下表:

交通工具種類	機車				
施行日期	96年7月1日以後出廠及進口機車				
適用情形	使用中車輛檢驗				
排放標準	惰 轉 狀 態	CO (%)	3.5		
排放標準	測定	HC (ppm)	1600		

附件1規定: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違反行為	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 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 額之比例(A)		環境講習 (時數)
保計			違反環境保 護法律或自	裁處金額新臺幣1萬元以 下		1
	違反環境	第 23 條、 第 24 條	治條例之行	裁處金	A≦35%	2
	连		政法上義	額逾新	35% <a≦70%< td=""><td>4</td></a≦70%<>	4
	或自治條		務,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	臺幣 1 萬元	70% < A	8
	194]	5 千以上罰 鍰或停工、停 業處分者。	停工、停業		8	